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杂项案件2021年第1072号

有关
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关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70及673条

认购索偿通知*(附注1)*

致： 凯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恩平道二十八号利园二期二十九楼(传真:+852 2566 8946;电子邮件:moodytech@acclime.com)(收件人:Gloria Ho及Zhouming Kang))转交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 计划债权人全名(以**正楷**填写):

2. 计划债权人注册办事处地址/住址(以**正楷**填写):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人:_____

3. 于记录日期(即2022年6月1日)的索偿总额*(附注(2)及(5))*:

4. 如上述总额包括已资本化或未偿还未资本化利息,则请说明*(附注(3)及(5))*:

直至生效日期(但不包括该日)所申索的利息总额:_____

无论其是否已资本化：_____

申索利息的理由：_____

计算基准：_____

5. 任何用于证实索偿（包括利息，如有）的文件或事实详情，并提供相关文件副本（如先前未提供给公司／主席／计划管理人）*（附注(4)／及(5)）*：

6. 请说明您是否正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索偿的受益人对公司提起索偿（请在适当地方打勾）

□ 否

□ 是，本人正作为受托人代表针对公司提起之索偿的受益人_____提起该索偿。（请提供证明文件。此外，如为一名以上受益人，请在单独的表格中列明每名受益人的姓名及受托索偿的金额以及证明文件）。

7. 中央结算系统证券账户的详情：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名称：

授权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中央结算系统账户号码：

如就安排计划下将予配发及发行并存置于中央结算系统的计划股份作出安排，我们特此授权您将我们有权获得的计划股份存入上述中央结算系统证券账户。我们注意到，如有关安排并不可行或未作出有关安排，我们将收到实物股票并按照本认购索偿通知所载详情进行登记，如我们有意出售有关股票，我们将负责将其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我们注意到，计划管理人及公司并未承诺相关股份能够或将会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亦不就股份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出售前的任何延误对我们负责。

我们特此授权向安排计划的管理人提供本认购索偿通知。

计划债权人或获授权代其行事的人士签字：

签字人的姓名（以**正楷**填写）：

获授权代表计划债权人行事之人士的关系或职位：

附注：

(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认购索偿通知中使用的词汇及表达具有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的说明函件所赋予的相同含义。*

(2) *如非港元，请注明债务的原始计值货币。如计划债权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已从公司收到任何赔偿，则该金额应为计及该抵押品的变现所得款项或有关赔偿金额后或扣除抵押品估计价值后的差额（如有）*

(3) *如非港元，请注明原始计值货币。亦请说明申索利息的理由（即合同或判决）以及计算基准。*

(4) *公司可酌情要求提供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据以证实索偿。*

(5) *(a)* *如本认购索偿通知中为特定目的提供的空间不足以包含与特定项目相关的所有必需信息，则可以在附件中列出有关信息；*

(b) *本认购索偿通知的附件须带有识别标记，并须附有以下文字：*

"此为本人／我们就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计划债权人之间的安排计划于[•]签署的索偿通知所述第[•]页标有[•]的附件。"

(c) *附件中的页码应连续编号；*

(d) *如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证据附于本认购索偿通知之后，则此处对附件的提述应按照其识别标记、其中的页数以及文件性质及其内容简要说明作出；及*

(e) *此处对附件的任何提述包括随附于或附于本认购索偿通知的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项。*

(6) *请填写随附的索偿概要表。*

索偿概要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满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临时清盘人） （以重组目的）								

借款人：

担保人（如有）：

文据编号	债务工具	币种	本金金额	实际利率	计息期（年／月／日） 从 至		计息天数	利率总额	索偿总额 （本金+利息）	索偿基准*（附注A）*

附注A： 计划债权人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债券文据、票据文据、贷款协议、融资函、担保文件、担保书）以证实您的索偿。

亦请说明支持您的索偿及利息计算的相关条款及条文。

征集包

本征集包乃要件，请票据计件债权人立即处理

计划债权人及票据计划债权人

计划债权人包括（其中包括）票据计划债权人。票据计划债权人包括（为免生疑问，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均不重复计算）：

(a) 票据持有人，即于记录时间通过结算系统持有采用总额凭证形式的票据本金的经济或实益权益的人士，在满足若干条件后，该等人士有权根据债券的条款获发行确定性票据。

(b) 存托机构，即纽约梅隆银行通过其代名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行事；

(c) 账户持有人，即结算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其于票据的权益直接记录在结算系统维护的账册或其他记录内；

(d) 中介，即除账户持有人外，代表其他人士持有任何票据权益的人士。

本征集包的目的及内容

本征集包履行以下重要职能：

(1) 首先，公司正在就建议计划向票据持有人征求投票。本征集包载有在计划会议上投票的说明及指引；及

(2) 其次，如计划根据其条款生效，则为收到任何计划股份，票据持有人须确保向公司提交一份填妥的账户持有人函。本征集包包括该等文件格式，以及如何填写该等文件的说明及指引。

在填写您的账户持有人函之前，请阅读说明函件及计划并遵循本文所载说明。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则所界定的词汇应具有说明函件所赋予的含义。

主要日期

有关计划的主要日期如下：

- **托管指示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时正（香港时间）
- **记录时间：** 2022年6月1日上午10:00时正（香港时间）
- **计划会议：** 2022年6月8日下午3:00正至下午6:00时正（香港时间）
- **批准聆讯日期：** 2022年6月28日
- **生效日期：** 计划根据计划第3部分生效的日期
- **截止日期：**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即生效日期后3个月（或若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

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为有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 请确保**账户持有人函的第1、2及3部分**按照其中所载指示妥为填写、签立及交回，以便公司在**记录时间之前**收到账户持有人函；
- 票据持有人应允许您的账户持有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其与结算系统之间设定的程序向结算系统发出指示，以确保在记录时间之前向公司提交妥为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且票据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及提交账户持有人函之前锁定在相关结算系统内。

未在记录时间之前提交所需文件的票据计划债权人将不得投票，计划会议主席全权酌情决定者除外。

有权收取计划股份

若您已为在计划会议上投票而提交账户持有人函，您**无**须提交另一份账户持有人函以收取计划股份。

然而，您可以重新提交按照其中所载指示妥为填写及签立的账户持有人函**第1部分和第3部分**，以便公司**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而其将取代之前提交的所有账户持有人函。

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任何账户持有人函的票据计划债权人将不会收到计划股份，计划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者除外。

如需帮助，请（通过您的中介，如适用）联系您的账户持有人或由凯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转交公司。所有填妥的文件均应由凯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转交公司，联络方式如下：

凯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恩平道二十八号利园二期二十九楼

收件人：Gloria Ho及Zhouming Kang

电话：+852 2583 1216/+852 2583 1167
电子邮件：moodytech@acclime.com
传真：+852 2566 8946

一般指引

您是否为计划债权人？

1. 计划债权人包括(票据计划债权人。票据计划债权人包括(为免生疑问，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均不重复计算)：(a)票据持有人；(b)存托机构；(c)账户拥有人及中介。

 (a) 如您于记录时间通过结算系统持有采用总额凭证形式的票据本金的经济或实益权益，且在满足若干条件后，有权根据债券的条款获发行确定性票据，则您为票据持有人。

 (b) 存托机构指通过其代名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行事的纽约梅隆银行。

 (c) 账户持有人指结算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其于票据的权益直接记录在结算系统维护的账册或其他记录内。

 (d) 中介指除账户持有人外，代表其他人士持有任何票据权益的人士。

2. 票据持有人将有权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前提是其已于记录时间之前按照指示提交(或已代表其提交)有效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及投票索偿通知。

3. 如票据持有人、存托机构、账户持有人或中介就票据的相同本金作出相冲突的投票，则概以根据本文所载指示提交本账户持有人函的票据持有人的投票为准。

4. 若您对您属于票据持有人还是账户持有人存有任何疑问，您应立即咨询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票据持有人应参阅计划文件第30页所载的预期时间表，以了解计划的主要时间安排。

6. 若您为票据持有人而并非账户持有人，您应立即(通过任何中介，如适用)联络您的账户持有人，以确保您的账户持有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于计划会议上投票

7. 在计划生效并对公司和计划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之前，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计划债权人的简单多数，即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计划债权人之计划索偿价值总额的至少四分之三，须投票批准相应计划。

8. 票据持有人将有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前提是其已于记录时间之前按照指示提交（或已代表其提交）有效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托管指示亦须就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前提交。

9. 计划会议将于2022年6月8日下午3:00正至下午6:00下（香港时间）在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召开。

10. 上述段落中提述的日期假定计划会议不会延期或推迟。

在计划会议上投票的程序及截止日期

11. 亲身或由正式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票据持有人将在计划会议上对计划进行投票，进一步详情说明如下。

12. 为了进行投票，票据持有人须确保在**记录时间**之前向公司提供其账户持有人函。每名票据持有人须在记录时间之前向其账户持有人提交投票指示，以使其账户持有人有充足时间能够在记录时间之前填妥并向公司交回账户持有人函。

13. 公司可酌情要求提供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据以证实索偿。

14. 公司保留在记录时间之前任何时间终止或修改本征集包的权利。公司还保留将记录时间更改为较后的时间或日期的权利。任何有关延期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内尽快发出有关通知。如公司延长记录时间，则其亦保留确定较后记录时间的权利。

15. 要遵守下文第16段的情况下，票据持有人未能在记录时间之前提交有效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或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之前在相关结算系统中锁定其票据，将意味著公司随后收到、由或代表该票据计划债权人发出的任何账户持有人函中所载的投票指示、投票和选举，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时将由主席酌情决定不予理会，而相关票据持有人将无权在计划会议就计划投票。

16. 尽管说明函件另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如主席认为相关计划债权人已出示足够证据证明其为票据持有人，则计划会议主席将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允许未在记录时间之前交付填妥账户持有人函的票据计划债权人在计划大会上投票。

就投票目的而评估计划索偿

17. 提交有效账户持有人函及／或索偿通知（如适用）的每名票据计划债权人的计划索偿本金金额将为投票目的在记录时间予以计算，其中应包括各票据计划债权人为证明其计划索偿而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18. 具体而言，在计划会议上获得认可的票据持有人投票将等于以下价值的总和：(i)每名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作为委托人持有经济或实益权益之票据的未偿还本金金额（不重复计算）；及(ii)直至记录日期（但不包括当日）与该等票据有关的所有应计未付利息。

19. 如主席认为相关票据持有人未遵守本征集包所述的投票程序，则其可仅就投票目的拒绝全部或部分计划索偿。如计划索偿具有不确定性、或有性或争议性，则主席可出于投票目的按对于公司就该计划索偿欠付总金额属公平合理评估的价值在计划会议上认可计划索偿。

20. 出于投票目的而认可及评估任何计划索偿（本身）并不构成认可计划索偿是否存在或其价值，且将不会对公司在计划会议上投票以外的任何目的具有约束力。

于记录时间之后的出让／转让

21. 公司无义务确认在记录时间之后进行的任何计划索偿转让或出让，以厘定计划项下的权利，除非公司已收到相关方发出的有关计划索偿转让或出让的书面通知，在该情况下，公司可以其绝对酌情，在收到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据及公司认为必需或适宜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满足后，同意确认该等计划索偿转让或出让，以厘定计划项下的权利。以下条件应为该等确认的条款：公司如此确认的计划索偿的受让人或承让人应受计划条款的约束并为计划的目的成为票据计划债权人。

投票指示

22. 各票据持有人须促使其账户持有人：

(a) 根据账户持有人函所载指示，有效填写并提交账户持有人函的相关部分；

(b) 表明其对计划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决定；及

(c) 根据本征集包及相关账户持有人函所载指示，签署账户持有人函并将其交还给公司。

23. 每名并非账户持有人的票据持有人应通过其账户持有人提交其投票指示，并应给予充足时间以使其账户持有人及／或中介在记录时间之前处理其指示并代其提交所需文件。为确保及时提交账户持有人函，每名票据持有人应与其账户持有人核实所需的处理时间，并在记录时间之前交付适当的材料。

24. 并非票据持有人的账户持有人有责任根据其与票据持有人之间设立的程序，从其所代表的票据持有人（通过任何中介，如适用）获得其为在账户持有人函内确认相关票据持有人以及为提供账户持有人函所需的资料、指示及确认而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或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会对票据持有人因确定账户持有人函包含错误或不完整（即使后来证明并非如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票据计划债权人填写账户持有人函

25. 总之，每名票据计划债权人均可决定，其中包括：

(a) 亲身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如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并投票；或

(b) 指示主席作为其代理人投票并指示其代表该票据计划债权人投票以及是否指示其按照该票据计划债权人的意愿投票；或

(c) 委任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出席以及是否指示其按照该票据计划债权人的意愿投票，

在每种情况下，确保有关选择记录在于记录日期上午10:00时正之前提交的账户持有人函内。

26. 建议每名票据计划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委任一名代理人（主席或其选择愿意出席计划会议的人士），即使该票据计划债权人有意亲身出席并投票，或如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并投票，以防该票据计划债权人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出席并投票。委任代理人的票据计划债权人仍有权亲身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如为法团，则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并投票，但先前委任的代理人将不再有权根据该委任投票。

27. 每名票据计划债权人应确保在提交的账户持有人函内载有以下内容：

(a) 第1部分第1节中的身份及其他信息；

(b) 账户持有人的信息以及票据详情（账户持有人函的标的），包括账户持有人函第1部分第2及3节中的ISIN代码、所持票据的本金金额、账户持有人的结算系统账号及就相关托管指示而言的相关托管指示参考号；

(c) 其在第2部分中有关计划的投票指示；

(d) 其在第3部分中有关分配计划股份的指示。

28. 提交、交付或促使交付账户持有人函的每名票据计划债权人应被视为向公司作出账户持有人函所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提交账户持有人函

29. 征集包(含账户持有人函)、说明函件、计划及相关材料可于公司网站(即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供计划债权人查阅。

30. 账户持有人还应将征集包、说明函件、计划及任何相关材料转发(或,如因技术原因而不可行,则将公司网站(所有有关文件均可于该网站内下载)指示)给相关票据持有人以供投票。票据持有人将其投票指示、投票及选择返回给账户持有人后,账户持有人须确保完整填写账户持有人函,并随后将账户持有人函交回公司。

31. 所有账户持有人函应由账户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尽快送达公司。就投票目的而言,公司在记录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账户持有人函将不予考虑,相应票据计划债权人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但主席全权酌情允许者除外。

出席计划会议

32. 计划会议将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33. 任何亲身出席计划会议的票据计划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须在计划会议预定时间前至少一小时前往登记处出示由或代表该票据计划债权人有效填写和提交的账户持有人函副本以及法团授权证明(如为法团)(例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或董事会决议)及个人身份证明(有效护照原件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带照片身份证原件)。如未出示适当的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证明,则该名人士仅可在主席酌情决定允许的情况下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

34. 如票据持有人委任主席为其代理人,则主席无需在计划会议上出示账户持有人函。

托管指示及不转让承诺

35. "托管指示"为不可撤销指示，其可防止在生效日期之前转让票据或根据下文第45段解除限制。该等限制可防止持有的相同票据被多次投票。

36. 任何促使提交账户持有人函（以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及／或收取任何计划股份）的票据持有人须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之前以及在向公司交付账户持有人函之前通过确保其账户持有人遵循以下指示来锁定其票据。

37. 账户持有人函将不适用于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或收取计划股份，且对于任何未根据下文所载指示引述有效托管指示参考号的账户持有人函，公司保留拒绝的权利。

38. 请注意，您（或您的托管人）持有您的票据的结算系统可能会设置更早的提交托管指示及／或账户持有人函截止日期。为确保及时提交您的托管指示及账户持有人函，请要求您的托管人向结算系统查询是否适用更早的截止日期，并确保在任何适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您的托管指示及／或账户持有人函。如您希望在记录时间之前提交账户持有人函以便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及／或在生效日期收取计划股份，则向结算系统查询一点尤其重要。

39. 票据应根据结算系统的标准操作及程序以及其、其账户持有人及任何中介要求的截止日期进行锁定。结算系统将自动为每个托管指示分配一个托管指示参考号，且如上所述，在账户持有人函内就已取得托管指示参考号的票据交差引述托管指示参考号。账户持有人有责任遵守（且票据持有人须确保其账户持有人遵守）有关人士或公司要求的任何具体截止日期，以符合托管指示截止时间及记录时间的要求。因此，账户持有人应确保结算系统已收到有关每份账户持有人函标的的托管指示，且每名促使其账户持有人提交账户持有人函的票据持有人应指示其账户持有人确认（且账户持有人应确保）账户持有人函交叉引用托管指示参考号。

40. 在遵守下文第45段的情况下，促使提交账户持有人函（以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及／或收取任何计划股份）的票据持有人**须确保其账户持有人在向公司交付账户持有人函之前：**

(a) 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结算系统要求的标准操作及程序，提交相关的托管指示以在相关结算系统内锁定其票据；

(b) 在相关账户持有人函内提述托管指示参考号。

41. 相关结算系统将向公司确认，作为相关账户持有人函标的票据已在相关账户持有人信日期或之前锁定。如结算系统在其相关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托管指示，则公司可就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或接收计划股份而拒绝账户持有人函。

42. 收到托管指示参考号后，账户持有人持有的票据将立即将被“锁定”，不得进行交易。填写载有托管指示参考号的账户持有人函后，票据持有人将被视为已**承诺**自账户持有人函交付之日起其将不会出售、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其指定票据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

43. 于生效日期，所有票据将根据该计划在结算系统中予以注销，此后将无法在结算系统中交易。

44. 由或代表票据持有人提交的任何文件和相关托管指示对于与该计划有关的所有目的而言均为不可撤销，除非且直到公司根据下文第45段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解除锁定指示。

45. 公司应在以下情况下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指示，以立即解除对票据的锁定：

(a) 发生下列事件后两个营业日之内：

(i) 公司未按照计划第五部分发行或配发计划股份；

(ii) 公司未能根据临时清盘人／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向临时清盘人／计划管理人提供及／或支付计划成本；及／或

(iii) 联交所已于完成前取消股份上市，而该公司未能向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上诉以撤销有关决定（如适用）。

(b) 公司全权酌情同意解除对票据的锁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杂项案件2021年第1072号

有关
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关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70及673条

账户持有人函

由账户持有人就

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为重组目的委任临时清盘人）

（“**公司**”）

就公司根据香港适用的《公司条例》第673及674条而作的安排计划

（“**计划**”）

而发行之

84,000,000港元7厘2018年到期债券（ISIN: XS1155494997）；

57,900,000港元7厘2018年到期债券（ISIN: XS1224913159）；及

88,110,000港元7厘2019年到期有担保债券（ISIN: XS1633784266）

（统称“**票据**”）而使用

致： 凯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恩平道二十八号利园二期二十九楼（传真：+852 2566 8946；电子邮件：moodytech@acclime.com）（收件人：Gloria Ho及Zhouming Kang））转交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账户持有人函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词汇具有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签发之计划相关文件（“**计划文件**”）所赋予的涵义，惟可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订或修改。

重要提示

计划一经实施将对公司的票据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票据持有人须使用本账户持有人函(如票据持有人并非账户持有人,则通过指示其账户持有人)(a)登记其于票据中的权益详情,及(b)使其能够收取计划股份。如您为票据持有人,请细阅本账户持有人函。

主要日期

有关计划的主要日期如下:

- **托管指示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香港时间)
- **记录时间:** 2022年6月1日上午10:00时正(香港时间)
- **计划会议:** 2022年6月8日下午3:00正至下午6:00时正(香港时间)
- **批准聆讯日期:** 2022年6月28日
- **生效日期:** 计划根据计划第3部分生效的日期
- **截止日期:**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即生效日期后3个月(或若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

有效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连同任何随附文件须在**记录时间**之前提交公司,以便票据持有人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并合资格在生效日期收取计划股份。

锁定票据

促使提交账户持有人函(以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及╱或在生效日期收取计划股份)的任何票据持有人须通过确保其账户持有人**在向公司交付账户持有人函之前**提交相关托管指示以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之前锁定其于结算系统内持有的票据并在相关账户持有人函内提述托管指示参考号来锁定其票据。账户持有人函将不适用于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或于生效日期收取计划股份,且对于任何未引述有效托管指示参考号的账户持有人函,公司保留拒绝的权利。

所有票据将于生效日期及之后在结算系统中予以注销,此后将无法在结算系统中交易。

本账户持有人函概要

账户持有人函须按以下方式有效填写并提交公司。

第1部分	**票据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及持有详情**	*为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本第1部分须在所有情况下由账户持有人为及代表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填写并由账户持有人签署。* *为收取计划股份，本第1部分须在所有情况下由账户持有人为及代表票据持有人**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写并由账户持有人签署。* *如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已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则**无需重新提交**该函件。*
第1节	票据持有人详情	
第2节	账户持有人详情	
第3节	持有详情	
第2部分	**投票及委任代理人**	*如票据持有人欲就计划进行投票，则由账户持有人须为及代表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填写本第2部分。*
第1节	账户持有人确认	
第2节	有关计划的投票指示及委任代理人	
第3部分	**分派计划股份**	*为参与投票，本第3部分须在所有情况下由账户持有人为及代表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填写并由账户持有人签署。* *为收取计划股份，本第3部分须在所有情况下由账户持有人为及代表票据持有人**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写并由账户持有人签署。* *如票据持有人在记录时间之前已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则**无需重新提交**该函件。*

第1部分

票据持有人、账户及持有详情

无论根据本账户持有人函的任何其他部分做出何种选择，若公司收到的账户持有人函不包括本第1部分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则其将不构成有效填写的账户持有人函，且相关票据持有人将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或在计划根据其条款生效的情况下收取任何计划股份。

并非同时为票据持有人的账户持有人有责任根据其与票据持有人之间设立的程序，从其所代表的票据持有人（通过任何中介，如适用）获得其为在本账户持有人函内确认相关票据持有人以及为提供账户持有人函所需的资料、指示及确认而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或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概不会对本账户持有人函中所载任何错误或缺陷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第1节 票据持有人详情

票据持有人全名：_____

地址：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电话号码（附国家代码）：_____

若票据持有人为法团，则请填写：

票据持有人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_____

第2节 账户持有人详情

账户持有人全名：_____

结算系统：_____

结算系统账户号：_____

账户持有人的获授权雇员（以正楷填写姓名）：_____

获授权雇员的电话号码
（附国家代码）：_____

获授权雇员的电邮地址：_____

第3节 持有详情

账户持有人就本账户持有人函而持有且于记录时间已“锁定”的票据如下。有关票据须已在托管指示截止时间前通过向相关结算系统发出托管指示而予以“锁定”，相关识别参考号如下。

ISIN *(可酌情删除)*	**在结算系统内的锁定金额[1](港元)**	**结算系统**	**结算系统账户号**	**托管指示参考号[2]**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XS1155494997 XS1224913159 XS1633784266				

[1] 输入的金额应为账户持有人根据本账户持有人函代表相关票据持有人发出指示的票据的全部本金。如账户持有人持有未根据本账户持有人函发出指示的票据，则该部分的金额不得列入在内且无须知会。

[2] 账户持有人代表票据持有人在相关结算系统中提交的相应托管指示。

通过签署本第1部分，账户持有人在此收到与提交本账户持有人函相关之票据持有人所发出的指示，以证明该票据持有人(i)在记录时间持有第1部分第3节详述的票据；(ii)除非公司另行同意，否则不会交易该等票据；及(iii)就任何计划股份的分配而言，知悉并同意公司有权将该票据持有人视为有权就持有该票据而收取计划股份的一方。

在交回本账户持有人函之前，请确保您已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就票据持有人投票或根据计划收取任何计划股份而言：

- 须已就第1部分第3节所确定并在结算系统中所持有的票据发出相关托管指示（如适用）；
- 仅在（如适用）有效托管指示参考号就票据（本账户持有人函的标的）载于第1部分第3节的情况下，本账户持有人函方会被接纳；及
- 本账户持有人函所载信息须与托管指示一致。

签字

账户持有人的获授权雇员／
代表姓名：_____

由获授权雇员／
代表为及代表
账户持有人签立：_____

日期：_____

第2部分

投票及委任代理人

仅当票据持有人有意在计划会议上投票时方需填写本第2部分。

第1节 **账户持有人投票确认**

以下所列账户持有人特此向公司确认如下(针对每一项目适当选择"**是**"或"**否**"):

1. 根据本账户持有人函授予或同意授予的所有权力以及账户持有人于本账户持有人函项下的所有义务应,就其所深知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账户持有人的继任人及受让人(如为法团或机构)或账户持有人的继任人、受让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破产受托人及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具有约束力,且不受账户持有人无力偿债、破产、解散、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视情况而定)的影响,并应在以上各种情况下存续,且本账户持有人函中的所有信息均完整和准确。

 ☐ 是

 ☐ 否

2. 就本账户持有人函第1部分(票据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及持有详情)的第1部分第3节(持有详情)所确定的票据而言,账户持有人有权发出本账户持有人函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理人)的第2部分第2节(与计划有关的投票指示)所载的投票指示,表明其中所载的选择(如适用),并适当提名本账户持有人函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代理人)的第2部分第2节(与计划有关的投票指示)所指定的人士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

 ☐ 是

 ☐ 否

为使票据持有人有资格(亲身或由代理人)投票,账户持有人须就上述第(1)和(2)段中的每一项选择"是"。

将本账户持有人函交付公司,账户持有人即确认票据持有人同意,票据持有人应被视为已在本账户持有人函交付公司之日,以公司为受益人作出下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每名提交、交付或促使交付账户持有人函的票据持有人均向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a) 其已收到计划及说明函件,并有足够的机会审阅其中所载全部文件;

(b) 据其所深知,就该计划向该票据持有人寻求投票指示属合法;

(c) 其承担该票据持有人参与计划的所有固有风险,并对该票据持有人参与计划的涵义进行所有适当分析;

(d) 作为账户持有人函标的的票据,在交付该账户持有人函时,由其(直接或间接)或代其在相关结算系统内持有;

(e) 其并未就本账户持有人函标的以外的票据发出投票指示或提交账户持有人函;

(f) 其授权结算系统在账户持有人函提交之时向公司及其各自的法律和财务顾问提供有关其身份、票据(为账户持有人函的标的且已代其交付)以及其适用账户的详情;

(g) 除说明函件所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均未就是否或如何就计划投票向该票据持有人作出任何推荐意见,且其已根据其认为有必要寻求的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自行决定投票;

(h) 根据本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授予或同意授予的所有权力应，就其所深知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该票据持有人的继任人及受让人（如为法团或机构）或该票据持有人的继任人、受让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破产受托人及法定代表人（如为自然人）具有约束力，且不受该票据持有人无力偿债、破产、解散、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视情况而定）的影响，并应在以上各种情况下存续；及

(i) 对于因投票赞成计划而根据任何适用司法权区法律对其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付款，其承担全部责任，且对于有关税款或类似付款，其将来及现时并无针对公司或其任何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顾问或雇员的任何追索权（无论是通过报销、赔偿或其他方式）。

2. 任何无法提供上述第1段所述任何声明的票据持有人应尽快直接联系本公司。

附注：

*1. 欲于计划会议上投票的票据持有人须**在记录时间之前**提交本账户持有人函。*

*2. 欲收取计划股份的票据持有人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账户持有人函的本部分及第3部分。如在记录时间之前已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则无需重新提交该函件。*

第2节 有关计划的投票指示及委任代理人

票据持有人欲于计划会议上按如下所示进行投票(或指示其代理人投票)(请**仅**勾选**一个方框**):

☐ **赞成**计划;或

☐ **反对**计划。

票据持有人欲(请**仅**勾选一个**方框**):

☐ 委任主席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并根据上文所载指示就计划进行投票;

☐ 委任以下人士为代理人(并非主席),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并根据上文所载指示就计划进行投票;

姓名: _____

护照签发国及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 亲身或由正式授权代表(如为法团)出席计划会议并以票据持有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就计划进行投票。

姓名: _____

护照签发国及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票据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并非主席）欲（请**仅**勾选**一个方框**）：

☐ 亲身出席计划会议并就计划投票

☐ 通过公司指定的**线上会议平台***（附注3）*出席计划会议并就计划进行投票。

附注：

1. *除非票据持有人为亲身出席的个人或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法团，否则其须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建议委任主席为代理人，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票据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的人士无需携带任何其他文件或身份证明出席计划会议。*

2. *任何亲身出席计划会议的票据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在计划会议预定时间前至少一小时前往登记处出示代表该票据持有人有效填写和提交的账户持有人函副本以及法团授权证明（如为法团）（例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或董事会决议）及个人身份证明（有效护照原件或政府签发的其他带照片身份证原件）。*

3. *通过公司指定的在线会议平台参加计划会议的票据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同意通过其接入计划会议的设备上的网络摄像头露面并在计划会议的任何时间对计划会议主席可见。唯一个人识别码(PIN)连同任何其他说明将发送至本账户持有人函第2部分所述的票据持有人指定电子邮件地址。*

4. *为免生疑问，如票据持有人欲投票，则应**在记录时间之前**填妥账户持有人函并提交给公司。*

第3部分

分派计划股份

票据计划债权人如需收取计划股份则须填写本第3部分。

公司拟尽可能透过香港上市股份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向计划债权人分派计划股份。

就计划股份而言,公司须促使股份过户登记处就计划债权人有权获得的计划股份将计划债权人的名称或其账户持有人函本第3部分中的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账户名称)记入股份登记册内。

票据计划债权人注意到,如有关安排并不可行或未作出有关安排,其将收到实物股票并按照账户持有人函本第3部分所载详情进行登记,如其有意出售有关股票,其将负责将有关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请注意,计划管理人及公司并未承诺相关股份能够或将会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亦不就股份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出售前的任何延误负责。

您只可勾选以下所载中的一个方框:

☐ **本人选择在以下所列中央结算系统账户中收取本人的计划股份:**

中央结算系统开户行名称: _____

中央结算系统账户号码: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中央结算系统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中央结算系统银行账户号码: _____

负责员工的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 **本人选择拒绝收取所有计划股份。**